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拟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富”）位于郑州高新区国槐街南、金梭路西和银屏路东、国槐街南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收储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9,7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交易概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政府有关政策及规划，拟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名下位于郑州高新区国槐街南、金梭路西和银屏路东、国槐街南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就河南中富名下两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储达成协议，收储宗地面积分别为 17268.4 平方米、6760.00 平方米（以下简称“被收储宗地”），被收储宗地地上建筑物共 22118.18 平方米，原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用途工业。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 9,700 万元。

2017年9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为高新城建成区升级改造指挥部,由其代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签署协议。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收储宗地位于郑州高新区国槐街南、金梭路西和银屏路东、国槐街南,收储宗地面积分别为17268.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郑国用(2005)第0873号)、6760.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郑国用(2007)字第0771号),被收储宗地地上建筑物共22118.18平方米,原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用途工业。

## 四、土地出让款支付

根据协议约定,被收储宗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收储补偿款共计人民币9,700万元整,高新城建成区升级改造指挥部将会根据河南中富就被收储宗地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度分次向公司支付收储补偿款。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2、本次土地收储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